

附件 3

2025 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认定说明

专业技术人员在计分年限内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和非培训类活动，可认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其中，培训类活动（包括：培训、进修、学术讲座等），经考核、考试证明合格，可认定当年度学时。非培训类活动（包括：技能竞赛、技术比武、行业性比赛活动、学历教育，从事的科研、设计、管理工作取得科技成果或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出版论著、译著等）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年度认定学时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一、学时认定（适用于 2020-2025 年度）

（一）专业科目培训

参加培训、进修、国家或省组织的高级研修班，按课程或内容规定的学时数认定。未规定学时的一般按每日 5 学时计算。

（二）考察、留学

出国考察、讲学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留学、进修，持考察报告或总结，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 15 学时。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计 20 学时；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计 25 学时；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计 30 学时；满四个月以上的计 35 学时。

（三）成果

成果主要是指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、技术比武、行业性比赛活动获得的奖项；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出的科技进步奖；政府科技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；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社会科学成果奖；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；各级政府建设部或勘探设计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勘探设计成果奖（一般设计奖不在此列）；鉴定成果等。

1. 成果级别：

各类成果的级别按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级别确定。

2. 学时确定：

所获奖项有等次划分的，前三位人员按其奖项级别等次确定学时，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确定学时。所获奖项无等次的其前三位人员按一等奖确定学时，第四位至第六位人员按二等奖确定学时，第七位及以后人员按三等奖确定学时；鉴定成果前三位人员按成果级别确定学时，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所获成果的下一级确定学时，县区级鉴定成果的第四位以后人员均记 5 学时。

专利分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，其学时分别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鉴定成果确定。

具体认定办法如下表：

项 目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鉴定成果
县区级	15	13	11	8
地市级	25	20	15	10
省部级	35	30	25	15
国家级	40	35	30	20

(四) 论文、著作

各类论文须达到或超过 1000 字方可登记学时。凡两人以上共同发表的论文，其学时根据论文确定的总学时在各位作者之间平均分配（学时认定只取整数，平均后所余学时可依次追加前几位作者）。

1. 报刊发表的论（译）文

凡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（译）文，其级别按国家级确定。

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刊号上发表的论（译）文，其级别省级确定。

在具有地市准印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（译）文，其级别按市级确定。

在无刊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，不记学时。

各类文摘按相当刊物级别的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。

2. 论文集（增刊）

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其级别，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、省部、地市三级。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的级别，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本行业范围确定。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，按相应级别确定学时，不设等次的，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确定学时；因现在交流论文的奖次评比比较混乱，一般交流论文不认定其等次。

3. 著作

专著，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。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。其第一撰稿人按优秀等次计学时，第二、三撰稿人分别按良好、一般计学时；第三位以后人员，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时。

论文著作学时具体认定办法：

级 别	论 文	专 著			交 流 论 文		
		优秀	良好	一般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地市级	5	15	12	10	3	2	1
省部级	10	20	17	14	8	6	4
国家级	15	30	25	20	12	9	6
国际级	25				18	12	8

（五）学历教育

参加学历教育，学习期间考试成绩合格计 20 学时；参加自学考试凭单科合格证明每科计 5 学时。学时登记时间以考试成绩公布时间为准。

（六）其他

参加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，可凭相关有效证明认定学时：

1.参加专家服务基层、职称评审、人事考试阅卷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、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，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，每天不超过 8 学时，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。

2.参加各级党委、政府组织的援派，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、支农、支医、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援派期间每年可按公需科目 30 学时、专业科目 60 学时认定。不足一年的，按月份比例计算。

3.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，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，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，认定 16 学时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可按实际在岗时间认定并认定学时：因公派，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；因受伤、患重病，年度内请病假超过 6 个月的；女职工休产假的；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。